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3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駿男

電話：06-2991111分機7716

電子信箱：pet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1212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8882_121268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府發布令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於115年7月10日府法制字第1151058268A號令修正發布。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電 2026/08/12 文
交 16:36:23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8/12



1150007227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5105826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

附修正「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茲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涉及對外作成行政行為者，應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機關，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案。

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

臺南市畜禽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